

2021 年
乐昌市教育局
“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乐昌市教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昌市教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教育法律、法规，促进教育系统法制建设。

(二) 研究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编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提出教育经费的财政预算方案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本建设的政策、措施；协同有关部门审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收费和被收费项目、标准；指导和监督全市教育基本建设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四) 负责全市教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组织指导全市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校长培训及教师培训工作；配合做好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负责全市所属中小学(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和劳动工资工作。

(五) 负责全市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综合管理全市普通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等各类教育事业；负责教育督导评估工作。

(六) 负责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现代化，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开展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

(七) 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党建工作、政治思想工作、

德育工作、体育卫生工作、艺术教育、国防教育、校园安全监管、社会实践和勤工俭学工作，保障素质教育的实施和教育目标的实现。

（八）牵头负责监督检查本市中小学、幼儿园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受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督政、督学工作，依法组织教育执法工作，督导、检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组织对中小学教育的督导检查验收工作，负责教育评估工作，对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监测。

（九）管理全市基础教育学历教育及其考试工作；负责组织制定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招生计划并协调招生工作，指导学生学籍管理；组织实施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的对外交流和对外合作。

（十一）负责法律规定的有关教育行政的执法工作。

（十二）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负责管理全市语言文字工作；制定语言文字有关管理政策，协调、监督和检查全市语言文字的规范应用工作；指导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培训。

（十三）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技术装备、实验室、图书馆（室）等功能场室的建设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工程的实施。

（十四）承担实施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的民办学校的设立、调整、变更、终止审批。

(十五) 承办市政府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乐昌市教育局现有内设机构 9 个：局办公室、市委教育工委办公室、人事股、审计监督股、基建财务股、基础教育股、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股、职业与成人教育股、乐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乐昌市教育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乐昌市第一中学、乐昌市第二中学、乐昌市第三中学、乐昌市新时代学校、乐昌市城关中学、乐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乐昌市坪梅中学、乐昌市关春中学、乐昌市坪石实验学校、乐昌市乐昌实验学校、乐昌市第四中学、乐昌市长来镇中学、乐昌市廊田镇中心学校、乐昌市九峰镇中学、乐昌市两江镇中心学校、乐昌市三溪镇中心学校、乐昌市梅花镇中学、乐昌市秀水镇中心学校、乐昌市沙坪镇中学、乐昌市云岩镇中学、乐昌市乐昌小学、乐昌市坪梅小学、乐昌市乐城第一小学、乐昌市河南小学、乐昌市长来镇中心小学、乐昌市北乡镇中心学校、乐昌市五山镇中心学校、乐昌市九峰镇中心小学、乐昌市大源镇中心学校、乐昌市坪石镇金鸡小学、乐昌市老坪石中心学校、乐昌市黄圃镇中心学校、乐昌市庆云镇中心学校、乐昌市白石镇中心学校、乐昌市梅花镇中心小

学、乐昌市沙坪镇中心小学、乐昌市云岩镇中心小学、乐昌市乐城第二小学、乐昌市乐城第三小学、乐昌市启智学校、乐昌市果育小学、中国教育工会乐昌市委员会、乐昌市青少年宫。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06.80	206.80	0.00	0.00
“三公”经费	187.99	187.99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3.88	43.88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88	43.88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44.11	144.11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说明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87.99万元，比上年减少6.07万元，下降3.1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厉行节约之风，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上年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3.8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88万元），比上年减少3.96万元，下降8.28%，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厉行节约之风，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144.11万元，比上年减少2.11万元，下降1.44%，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厉行节约之风，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